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8686

一. 标题: 检查 OPERA 软件构型和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限制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序列号的EMB-500 EMB-505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16-04-02

修正案号: 39-1398

2、Embraer Operational Bulletin (OB) 500-001/16

2016 年 03 月 07 日

3、Embraer OB 505-001/16

2016 年 03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最优性能分析仪（OPERA）软件出现错误，引起计算出来的着陆重量限制不正确，并可能导致飞机冲出跑道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日内，检查EMB-500或EMB-505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的性能部分，按照适用性，确定哪一个OPERA软件构型和版本适用于你的飞机。

表1-受影响的OPERA软件构型和版本

飞机	软件构型和版本
EMB-500	OP500EA617FE version 12.0, version 12.1, version 12.2, version 12.3 and version 12.4
EMB-505	OP505EA535E version 8.0, version 8.1, version 9.0, version 9.1, version 11.0 and version 11.1

B、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，如果在本指令表1中确定了适用于你的飞机的OPERA软件构型和版本，修订飞行手册（AFM）的限制部分增加下列限制：

最优性能分析仪（OPERA）软件
不要使用以下组合选项：

运行方式：non EU-OPS-1

计算类型：机场分析

代替上述组合，你必须使用：

运行方式：non EU-OPS-1

计算类型：设定的重量

C、按照适用性，可以在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限制部分插入一份Embraer运行公告（OB）500-001/16初始版本或Embraer OB 505-001/16初始版本来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措施。

D、当受影响的OPERA软件构型的新版本已经被包括在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的全面修订中并且已插入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中时，本指令强加的限制可以从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中删除。

E、按照适用性，必须使用Embraer S.A. OB 500-001/16初始版本或Embraer OB 505-001/16初始版本来完成本指令规定的措施，除非本指令另有规定。

F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4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